**附件2：**

**上海海洋大学因公出国（境）进修协议书**

 上海海洋大学(以下简称甲方)的法定代表人委托本单位人事处负责人为代理人，就本单位\_\_\_\_\_\_\_\_\_学院/部门（以下简称乙方）**\_\_\_\_\_\_\_\_**(以下简称丙方)出国（境）进修事宜签订如下协议：

**第一条** 经学校批准，甲方同意丙方赴\_\_\_\_\_\_\_\_\_\_\_\_大学/机构开展进修\_\_\_\_\_\_天（批件时间：\_\_\_\_\_\_天，批件号：\_\_\_\_\_\_\_\_）,开始时间自本人护（证）照上的本次出国（境）章页的时间、电子客票行程单时间（出国[境]两周内提供作为附件）开始计算，到期时间按照批件批准的天数计算。

**第二条** 自丙方出国（境）的下月起，丙方工资待遇按甲方和乙方的相关规定执行，在批准的丙方出国（境）期限内具体如下：

1.甲方发放丙方基本工资**\_\_\_\_\_\_\_\_**元/月，并从中为丙方扣缴社保、公积金个人缴费部分。

2.乙方发放丙方校内工资\_\_\_\_\_\_\_\_\_元/月，经费支出账号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，经费负责人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1。

**第三条** 在批准的丙方出国（境）期限内，学校资助丙方出国（境）旅费及国（境）外生活补贴共计\_\_\_\_\_\_\_\_\_元。

1.\_\_\_\_\_\_\_\_方资助丙方往返国际旅费一次（经济舱）计\_\_\_\_\_\_\_\_\_\_元（以实际发生费用为准），经费支出项目名称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，经费支出账号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，经费负责人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。

2.自丙方出国（境）起，\_\_\_\_\_方资助丙方国（境）外生活补贴\_\_\_\_\_\_\_\_元/年，经费支出项目名称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,经费支出账号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,经费负责人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。

3.其它资助内容

（1）资助内容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,资助金额：\_\_\_\_\_\_\_\_元，经费支出项目名称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，经费支出账号：\_\_\_\_\_\_\_\_，经费负责人：\_\_\_\_\_\_\_。

（2）资助内容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,资助金额：\_\_\_\_\_\_\_\_元，经费支出项目名称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，经费支出账号：\_\_\_\_\_\_\_\_\_，经费负责人：\_\_\_\_\_\_。

**第四条** 丙方严格执行学校审批同意的进修时间、进修任务和预期达到的进修目标。丙方同意：在学校批准的进修期满回校工作后，若经乙方考核不合格，在站期间内不得再次申请因公出国（境）进修项目。

**第五条** 甲方对丙方在国内的直系亲属，根据国家有关政策规定给予必要的关心和帮助。

**第六条** 丙方在国（境）外进修期间,甲丙双方与乙方商定，指定\_\_\_\_\_\_\_\_\_\_\_为国内联系人（联系电话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）。

**第七条** 丙方按照规定向中国驻外使领馆报到。丙方在进修期间保证遵守中国法律及中国对出国（境）进修人员的有关规定，遵守进修单位所在国家及地区地法律。

**第八条** 丙方回校后须按《上海海洋大学博士后工作协议》或《上海海洋大学博士后研究人员延期补充工作协议》的规定继续工作。若违约，丙方须按本协议第三条约定的学校资助总额标准，按每在站一个月递减1.67%的比例标准支付违约金。

**第九条** 丙方承诺严格遵守《上海海洋大学因公出国（境）进修管理规定》各项规定和要求。

**第十条** 其他约定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。

本协议一式四份。甲、乙、丙三方及国交处/港澳台办各执一份；涉及出访人员为党员干部的，党委组织部执一份。

**甲方法定代表人代理人签章 乙方及联系人签章 丙方签字**

**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**